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程序 申請街頭藝人徵選

- 壹、目的：為落實桃園縣為生活大縣，結合生活與藝文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營造展現桃園新風貌。
- 貳、摘要：申請人備妥申請相關資料，經本局審議後通知入選街頭藝人進行展演及邀請演出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「桃園縣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」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一、申請表一式一份(團體需檢附所有團員資料) 【(民) 附件一】。
二、三個月內個人一寸照片 2 張 (團體者每人 2 張)、活動照片 3 張。【申請者自行檢附】
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檢附護照、簽證影本及勞委會核發之街頭展演工作許可證) 【申請者自行檢附】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單、附件：無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- 柒、其他：無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申請街頭藝人徵選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時限
1. 接受申請	本局表演藝術科於網路上公告收件時間(每年3月底),申請人須備妥相關申請資料。	1.申請表一份(團體須檢附所有團員資料)。 2.三個月內一寸個人照片2張(團體每人2張)、活動照片3張。 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檢附護照、簽證影本及勞委會核發之街頭展演工作許可證)	30日
2. 檢視提送資料內容	本局表演藝術科承辦同仁先檢視提送資料內容是否齊全,資料短缺者,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於7天內補件。	無	14日
3. 彙整編製收件一覽表	彙集所收之申請文件,分成音樂、視覺、雜技等類別,並製作申請案件一覽表,以供審查委員審閱。	無	
4. 召開審議會 議進行徵選	1.由本局召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,並聘請各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擔任評審,評審現場開放民眾參觀,加強參與徵選者與現場觀眾之互動。 2.徵選現場同時進行十至十五組個人及團隊展演,表演活動至少30分鐘,另現場創作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	無	6日
5. 公文簽核並 繕發街頭藝 人證	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,則簽核公文。	無	15日
6. 函復申請徵 選審查結果	將審議結果以公文通知入選者及未入選者。		
7. 領證	1.提供通過之街頭藝人本縣核可之場地進行展演活動 2.本局將從中建立優秀街頭藝人名單,不定時邀請於本縣主辦之活動內演出或展出。	無	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申請街頭藝人徵選

